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分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验室认可领域相关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评估办法》、《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和《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实验室认可领域相关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广泛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标准在实验室认可工作中的基础性和规范性作用，推动实验室认可行业发展，提升实验室认可服务质量。

第三条 本程序适用于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实验室分委会”）归口的国家标准的申报、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宣贯、实施效果评价、复审、项目的调整撤销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标准申报**

第四条 实验室分委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根据实验室认可标准体系表、国家标准复审结论、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动态以及实验室管理和检验检测工作需要，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国家标准提案，通常每年征集一至两次。

第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可根据国家标准制修订需求向秘书处提交国家标准申报材料。

申报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申请书。申请书应明确标准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给出清晰准确的标准范围及适用对象，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标准实施应用方案。

（二）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建议书应阐述国家标准制修订的目的、意义，明确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简要说明国内外研究现状等。

（三）国家标准草案。标准草案应规范完整，具有较高成熟度，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四）如涉及专利，还需提交专利信息披露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国家标准提案应由三家以上（含三家）单位联合申请，并明确标准牵头单位、牵头推广应用单位和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的国家标准项目数量超过2项（含）的，牵头单位牵头起草国家标准项目未按时完成的，原则上不得申请新的国家标准项目。

第七条 秘书处组织对国家标准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内容包括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充分性。

第八条 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国家标准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包括：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否明确，解决方案和标准实施应用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标准的范围和适用对象是否清晰准确；与已有标准是否协调衔接；标准文本是否成熟，内容是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等。

专家组对国家标准项目研究讨论后，给出是否立项的意见建议。

第九条 秘书处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协调后，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

第十条 经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的项目，秘书处通过“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平台”（以下简称“标准化工作平台”）组织全体委员对项目审议，并投票表决。

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3/4。参加投票委员2/3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1/4，方为通过。

第十一条 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经全委会审议通过后，由秘书处将上报国家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TC261”）和认可检测司审批，同意后上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第三章 标准立项**

第十二条 经批准列入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项目，根据需要由秘书处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标准起草组成员，由标准牵头单位协助秘书处择优组建起草组。起草组的组成应具有代表性，应由标准涉及的相关方组成。原则上牵头单位人数不超过3人，参与单位人数不超过2人。起草组组建完成后，牵头单位应与实验室分委会签订《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书》。

第十三条 牵头单位应遵循公开、透明、协调一致的原则，按相关规定完成标准起草、征求意见和上报送审稿的工作，并协助秘书处做好审定、报批等工作。牵头单位应对承担起草国家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第十四条 制修订经费主要由起草单位承担，分委会从国家标准委下达的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补助经费中给予起草单位一定补贴。针对市场需求强烈的项目可以采取招投标的方式征集参与单位并筹集经费。

**第四章 标准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起草组应充分开展调查研究、试验验证，并征求相关管理部门、用户、专家的意见，应根据《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相应要求编写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必要时，由秘书处组织开展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组完成征求意见稿后应报送秘书处审核。秘书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等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实验室分委会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或专家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60天。

第十七条 征求意见的对象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复按无异议处理。在征求意见的期限截止后，起草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并研究处理，并形成标准送审材料，报送实验室分委会秘书处。送审材料一般包括以下材料：

（一）报送公函；

（二）标准草案送审稿；

（三）编制说明；

（四）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如译文原稿。

**第五章 标准审查和报批**

第十八条 秘书处组织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达到审定要求。送审稿的审查一律采用会审结合函审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审查程序相关要求，首先由秘书处组织相应委员和专家集中进行会审，按要求组织全体委员进行函审。会审通过的再由秘书处组织全体委员进行函审。原则上，参加会审的专家不得少于9名，标准起草单位人员不得担任审查专家。

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对不能协商一致的，应进行投票表决。参加投票的专家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专家的四分之一，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审查通过的项目由秘书处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

第二十条 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的项目，起草组应对审查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并研究处理，并形成标准报批材料，报送实验室分委会秘书处。送审材料一般包括以下材料：

（一）报送公函；

（二）标准草案报批稿；

（三）编制说明；

（四）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将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提交全体委员审议，委员审议主要通过“标准化工作平台”线上投票形式开展，投票时间一般为5天。

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3/4。参加投票委员2/3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1/4，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将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的，由秘书处上报TC261秘书处和认可检测司审批，审批通过后报国家标准委审批。

第二十三条秘书处组织标准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配合国家标准委做好标准审查和发布工作。

**第六章 批准、发布和出版**

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应按国家标准委要求协助其做好有关标准的批准、发布和出版工作。如国家标准委因标准报批稿中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或协调方面的问题而将其退回，秘书处应在国家标准委规定时限内解决问题，并再行报批。

第二十五条国家标准出版后，如发现个别技术内容有问题必须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由牵头单位提出《国家标准修改申报单》并报秘书处审批，相应程序按照《国家标准修改单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六条 标准发布后，牵头单位和牵头推广应用单位组负责相应国家标准的释义、宣贯和复审工作。

第二十七条牵头单位和牵头推广应用单位应联合向秘书处提交推广应用计划，并在秘书处的指导下实施。

第二十八条 秘书处根据国家标准委发布的国家标准复审方案进行复审评估。秘书处将标准复审评估工作报告及结论建议提交全体委员投票表决。表决通过的，由秘书处将复审结论报送TC261秘书处和认可检测司，审批同意后报送国家标准委审批。

第二十九条 秘书处定期开展已发布标准的实施应用效果评价，以及逾期未完成的在研标准再评估工作，形成报告报主任办公会。

第三十条秘书处定期对在研标准进行抽查。根据抽查情况，对重视程度不够、研制进度滞后、文本质量较差的标准项目予以通报。

第三十一条 本程序由实验室分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

**申请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标准制定 □标准修订  |
| 项目牵头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人手机： |   |
| 电子邮件： |   |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填 写 说 明**

1. 填写内容涉及到外文名称，首次出现时要写全称和缩写字母。
2. 本申请书需双面打印，用普通订书钉装订，勿用其他装订材料。本申请书的部分内容若在表格内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3. 除标注了制定、修订项目填写的内容，其他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
4. 请严格按照规定字数进行填写。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一）项目牵头单位信息**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 **项目牵头单位的相关研究基础：（200字以内）**  |
| **（二）牵头推广应用单位信息**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牵头推广应用单位的相关研究基础：（200字以内）** |
| **（三）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姓名： 学历： 职务/职称：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件： **承担过的重要项目和发表的重要学术论文：（200字以内）**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解决问题（1000字以内）**

|  |
| --- |
| **（一）项目主要内容**（制修订项目需明确标准性质、是否采用国际标准、采标程度、采标号及名称；修订项目还应说明修订标准号及名称，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理由，以及被修订标准实施效果） |
| **（二）阐述项目的适用对象、解决的具体问题** |
| **（三）给出标准实施主体及实施应用方案**（描述标准适用对象、应用范围、应用场景、实施应用方案，以及预期作用和效益；标准实施是否有明确的行政管理部门、使用方以及技术支撑单位，如有请分别列出单位名称、标准实施中发挥的作用，以及是否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 |
| **（四）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是否有相应的国际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以及提升为国际标准的可行性） |
| **（五）是否同步制定国家标准外文版及原因**（如同步制定还需一并提交《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项目建议书》） |

**三、专利情况说明（200字以内）**

|  |
| --- |
| （如项目内容涉及专利，应给出专利号、名称、申请人、实施许可声明方式等信息。如不涉及，写“无”。） |

**四、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  |
| --- |
| **项目制牵头单位：****牵头推广应用单位：****项目参与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职称** | **业务专业** | **所在单位** |
|  |  |  |  |  |  |
| **主要研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项目计划进度**

|  |  |
| --- | --- |
| **时间** | **进度安排** |
|  | **草案起草阶段。** |
|  | **征求意见阶段。** |
|  | **送审阶段。** |
|  | **报批阶段。** |

注：（1）标准制修订项目完成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从发布立项通知到形成标准报批稿）。（2）标准制修订项目应至少包括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4个阶段。

**六、项目经费预算**

|  |
| --- |
| **（一）预算方案** |
| **序号** | **经费预算项目** | **预算金额****（万元）** | **占总额比例（%）** |
| 1 | 会议费（课题研讨、咨询、协调等） |  |  |
| 2 | 差旅费(外埠业务调研、考察等) |  |  |
| 3 | 交通费（交通工具租用、过路过桥等） |  |  |
| 4 | 专家咨询费 |  |  |
| 5 | 劳务费 |  |  |
| 6 | 计算机网络构建（计算机硬件、软件购置、开发、应用等） |  |  |
| 7 | 专用设备购置（试制） |  |  |
| 8 | 测试费 |  |  |
| 9 | 图书资料与外文翻译费 |  |  |
| 10 | 印刷及材料费 |  |  |
| 11 | 维护（修）费（网络与设备等） |  |  |
| 12 | 培训费（教材、课酬、考察活动、低值易耗品等） |  |  |
| 13 | 委托业务费 |  |  |
| 14 | 国际交流与合作 |  |  |
| 15 | 其他（管理费等） |  |  |
|  | 总计 |  |  |
| **（二）预算分项使用说明（200字以内）** |

**七、项目牵头单位意见**

|  |
| --- |
| 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八、牵头推广应用单位意见**

|  |
| --- |
| 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九、申请材料附件**

（一）项目牵头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所有参与单位联合申报协议；

（三）专利信息披露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专利证书复印件/扉页或专利公开通知书复印件/扉页或专利申请号和申请日期）；

（四）项目牵头单位对项目申请书内容和附件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附件2：

**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  |  |
| --- | --- |
| 中文名称 |  |
| 英文名称 |  |
| 制定/修订 | 制定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 采用国际标准 | 无 ISO IEC ITU ISO/IEC 其他 | 采用程度 | 等同 修改非等效 |
| 采标号 |  | 采标名称 |  |
| 标准类别 | 安全 卫生 环保 基础 方法 管理 产品 其他 |
| ICS |  |
| 上报单位 |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分技术委员会 |
| 技术归口单位（或技术委员会） |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 主管部门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 起草单位 |  |
| 项目周期 |  12个月 24个月  |
|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  是 否 | 快速程序代码 | B1 B2 B3 B4 C3 |
| 经费预算说明 |  |
| 目的、意义 |  |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
|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
| 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 |  |
| 是否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 |  是 否 |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  |
|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否 | 专利号及名称 |  |
| 是否由行标或地标转化 |  是 否 | 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 |  |
| 备注 |  |

填写说明：

1．非必填项说明

1）采用国际标准为“无”时，“采用程度”、“采标号”、“采标名称”无需填写；

2）不采用快速程序，“快速程序代码”无需填写；

3）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4）不涉及专利时，“专利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5）不由行地标转化时，“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2．其它项均为必填。其中经费预算应包括经费总额、国拨经费、自筹经费的情况，并需说明当国家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能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3．ICS代号可从委网站公布的“ICS分类号”文件中获得，下载地址为：<http://www.sac.gov.cn/bsdt/xz/201011/P020130408501048214251.pdf>。

4．备注中必须注明项目投票情况，格式为“技术委员会委员总数/参与投票人数/赞成票数”。省级质监局申报的项目还应注明与归口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的协调情况。

附件3：

**国家标准制修订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任务编号 |  |
| **一、工作简况**1.任务来源2.协作单位3.主要工作过程(1)起草阶段(2)征求意见阶段(3)审查阶段20XX年XX月XX日，起草组参加了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1/SC1）（简称实验室分委会）于XXXX组织召开的国家标准技术审查会，标准起草组向委员汇报了标准的起草过程及相关情况，审查委员一致通过了对该标准送审稿的审查。20XX年XX月XX日-XX日，实验室分委会组织了全体委员进行函审，本委员会共有委员XX人，发出有效函审单XX份，收回函审单XX份，占委员总数的XXX%，赞成XX人，弃权XXX人，反对XXX人，赞成数占回函数的XXXX%。标准起草组按审定意见对送审稿作进一步完善后形成了报批稿。20XX年XX月XX日-XX日，实验室分委会组织全体委员对报批稿进行电子投票，参加投票委员共计XX名，有效投票率XX%，赞成数占投票数的XXXX%。(4)报批阶段 |
|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国家标准时，应增列新旧国家标准水平的对比） |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80%E6%9C%AF%E7%BB%8F%E6%B5%8E%E8%AE%BA%E8%AF%81)**，预期的**[**经济效果**](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8F%E6%B5%8E%E6%95%88%E6%9E%9C) |
| **四、**[**采用国际标准**](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7%87%E7%94%A8%E5%9B%BD%E9%99%85%E6%A0%87%E5%87%86)**和**[**国外先进标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4%96%E5%85%88%E8%BF%9B%E6%A0%87%E5%87%86)**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
|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附件3：

**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

**任务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任务编号： |   |
| 项目类型： |  □标准制定 □标准修订  |
| 项目牵头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实施周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填 写 说 明

1. 任务书系SAC/TC261/SC1为组织实施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而设计，任务书甲方为SAC/TC261/SC1秘书处，乙方为项目牵头单位，丙方为牵头推广应用单位。
2. 任务书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和丙方共同签订，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3. 任务书应用计算机打印填报（A4），字迹要工整清楚。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任务编号 |  |
| 项目类型 | 1．□ 推荐性国家标准 □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2．□ 制定 □ 修订 (原标准名称及编号： ) |
|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及编号 |  |
| 采用程度 | □ 等同 □ 修改 □ 非等效（参见GB/T 20000.2—2001第4章相关条款） |
| 上报单位 |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分技术委员会 |
| 归口单位 |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分技术委员会 |
| 主管部门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 项目牵头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子邮件 |  | 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电子邮件 |  | 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推广应用单位 |  |
| 推广应用负责人 |  | 电子邮件 |  | 电话 |  |
| 推广应用联系人 |  | 电子邮件 |  | 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其他参加单位 | 1.2.3.4.5.6. |

二、主要任务

|  |  |
| --- | --- |
| 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及完成日期 | (1)起草阶段(2)征求意见阶段(3)审查阶段(4)报批阶段 |
| 推广应用方案 |  |

三、标准起草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专业领域及职称 | 所在单位 | 联系电话 | 代表利益方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四、任务书签订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甲方）（公章）：

秘书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牵头单位（乙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广应用单位（乙方）（公章）：

推广应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共同条款

1. 签订任务书的三方应共同遵守SAC/TC261/SC1的《实验室认可分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简称《程序》）。
2.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补助经费后，甲方将尽快下拨乙方；不足经费，由乙方负责筹集。
3.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在由其实施的任务完成后7日内向甲方报告执行情况，并应随时报告遇到的问题。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有关任务的执行情况。
4. 乙方如需调整人员或进度安排，应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在甲方做出正式批准前，双方须按原任务书履行。
5. 为使甲方在预定时间内完成由其负责实施的任务，乙方应确保所提交文件的完整性和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
6. 乙方因某种原因致使项目无法执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任务书。
7. 任务书正式文本一式三份，甲乙丙双方各执一份。